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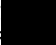


涑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水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4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涑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涑水县妇幼保健院），

现查明 2023 年 9 月初，涑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涑水县妇幼保健院）擅自将东侧消火栓供水干管阀门关闭，导致 1 至 7 层东侧消火栓静水压力为 0，消火栓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664 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涑水消即字〔2023〕第 0551 号）、委托代理人  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涑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涑水县妇幼保健院）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涑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涑水县妇幼保健院）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涑水县支行（地址：涑水县府前街 118 号）缴纳罚款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
行政处

被处罚人：